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3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披露了《博通股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筹划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为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市场信息公平,避免股价波动,公司股票从2015年10月23日起停牌。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论证和协商,初步论证为可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各方正在进行深入研究、商议拟定重组方案,公司从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股票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标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拟为某合伙企业控制的影视文化公司,该影视文化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影策划、投资、制作。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方案较复杂,各方需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和协商,以及对拟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故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 201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博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议案,公司将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各方对公司此前公告所提及的某影视文化公司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并进行了重组合作事宜的谈判,但最终各方未达成一致,公司不再考虑。公司从业务协同方面考虑,新选择了南京芯传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拟标的公司进行商谈重组合作事宜,目前仍处于尽职调查和商议方案阶段。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及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标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拟为南京芯传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芯传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为 706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航空电子信息系统、物联网系统等电子信息产品研发、销售、服务的科技型企业,致力于提供航空电子信息系统产品及针对物联网行业提供行业应用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初步选定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已开始对拟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方案较复杂,各方需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和协商,以及对拟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故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因 2016 年 1 月 30 日为星期六,故顺延 2 天至 2016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该等事项和相关文件公司于2016 年1月22日予以披露。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公司股票复牌。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